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08號

原告 李璧朱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更正本件原告為李璧朱、被告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以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未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亦未表明本件之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及其原因事實，又上開起訴狀之原告誤載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誤載為李璧朱，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